

IFRS 對企業之影響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IFRS 專業服務團隊

江美艷會計師

有鑑於目前全球已有超過 100 多個國家允許或強制規定所屬企業採用 IFRS 編製財務報告，且美國也已於去年 8 月底宣佈將於 2011 年決定是否自 2014 年採用國際會計原則，在考量提升我國資本市場的國際評比、加強國內企業與國際企業間財務報表的比較性、吸引外資投資國內資本市場、降低國內企業於國際資本市場的籌資成本等因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金管會）已於今年 5 月發布採用 IFRS 的時程表。原則上，我國係採兩階段方式執行，第一階段適用公司係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的金融企業，其應自 2013 年起開始依 IFRS 編製財務報告，另有部分符合條件的公司經金管會核准後，可提前自 2012 年起開始適用。第二階段則適用於非屬第一階段規範之公開發行公司，其應自 2015 年起開始採用 IFRS，亦得提前自 2013 年開始編製 IFRS 財務報告。本文謹將先從 IFRS 之介紹及基本精神進而說明 IFRS 對企業可能產生之影響。

IFRS 是什麼？

在 2001 年之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IASB）制訂的會計準則稱為 IAS（國際會計準則），但在 2001 年以後，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取代 IASB，而由其發布的準則則稱為 IFRS（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 之所以稱為財務報導準則，因為其不僅僅是對企業所發生交易之會計處理的規範，更是財務報告編製基礎及揭露之基準。此將使企業依照 IFRS 編製的財務報告不啻是對數字的報導，亦在提供有用的資訊給報告使用者，以滿足使用者做成經濟決策的需求。

IFRS 主要係以原則基礎（principle-based）方式訂定準則規範，著重於觀念架構及精神，而不訂定細則之規定，以免囿於規則之約束而忽略交易的實質。在採行原則導向之 IFRS 後，企業將須採用較多的經濟實質分析及專業判斷對所從事之交易作會計處理，因此在所編製之財務報告必須輔以相關資訊之充分揭露以使報表使用者瞭解整體交易之經濟實質。

引用某間上市公司董事長對 IFRS 的比喻，屬細則基礎之 US GAAP 或 ROC GAA 就像標示著限速 100 公里之交通標誌，而屬原則基礎之 IFRS 就像標示著 Drive Safe 之交通標誌，僅給駕駛員一中心思想，就是安全第一，而不要因為擔心超限反而忘了安全才是最主要的目的，意謂著攸關性、忠實表達及中立性才是 IFRS 財務報導的基本原則。

企業可能產生之風險及因應之道

與 IFRS 接軌，企業受影響的層面不僅止於投資人、債權人對企業本身的評價，企業內部之財務會計、稅務、資訊系統、內控等都須將配合作調整，是以，筆者分析企業將面臨的風險可能包括：

- 對股價及信評的影響
- 對企業競爭力的影響
- 對資訊系統的影響
- 對財會的影響(包含成本收入、毛利率等)
- 對稅務的影響
- 對績效評估的影響
- 對合約的影響

而筆者建議企業可能採行的因應之道包括：

- 與投資人、債權人、會計師及律師溝通
- 及早修改資訊系統功能
- 規劃員工訓練計畫
- 重新檢視稅務規劃
- 調整績效指標衡量方式
- 尋求外部專家協助

IFRS 強調資訊攸關性而採公允價值法

ROC GAAP 因強調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保守穩健原則，歷史成本為最常見的衡量基礎，但 IFRS 係強調資訊的攸關性而著重採公允價值法，因此將對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淨利表產生影響。以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為例，ROC 可說僅規定採成本法作為後續的衡量方法(雖允許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但與 IFRS 所採用之公允價值不盡相同)，但 IFRS 則另外允許企業選擇採用重估價法衡量，此重估價值即指資產的公允價值。其他例子如投資性不動產、金融工具及股份基礎給付等。採公允價值法雖可使財務報表上表達之資產較貼近其真實價值，但其將是企業的新挑戰。企業將面臨該如何取得可靠的公允價值，該藉由外部評價專家抑或內部是否有足夠資源可決定可靠的公允價值，會計帳務處理亦將較以往複雜，以及為取得公允價值所增加之成本等挑戰。但是以公允價值法衡量是一刀兩刃，雖其可反映資產的真實價值，但也可能使資產有浮增的現象，而導致企業盈餘的虛增。為避免公允價值法被作為是操控帳務的工具，除了報表使用者須具備更多的專業知識及判斷外，亦須仰賴企業主的道德良心。

財會人員之教育培訓

在過去我國會計準則之制定主要係參考屬細則基礎之美國會計準則，也因此企業之財會人員熟悉的多半都是屬細則基礎之會計處理準則，故在全面改採 IFRS 後，因為 IFRS 僅為原則性規範，沒有量化規定，所有交易都將回歸經濟實質的判斷。雖然近幾年我國會計準則的制訂已傾向依照 IFRS，但仍有許多會計處理 ROC 與 IFRS 存在著差異。以固定資產為例，依照 IFRS，固定資產不再是整包提列折舊，而須將原始認列固定資產的金額分攤至各個重大組成部分並予以個別提列折舊，耐用年限不應再以稅法規定的耐用年限為主要思考模式，而是企業預期使用個別資產之經濟使用年限，殘值也不再是耐用年限加 1 年的概念，而須以資產已屆耐用年限且處於預期之狀態時的可能處分價值。以及折舊方法非為一般常用的直線法基礎，而是以最能忠實反映企業預期資產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為基礎。再以企業帳上常見之應收帳款為例，依照目前 ROC 準則規定下，企業對應收帳款的減損目前以帳齡分析法提列呆帳，但在適用 IFRS 後，不論現行所採用的“已發生損失模型”或 IASB 新提議的“預期損失模型”，應收帳款的呆帳提列方法將顛覆以往的方法，此對企業之財會人員將是一大挑戰。此外，如前述，採 IFRS 後所有交易都將回歸經濟實質的判斷，財會人員為瞭解交易之全貌，應參與前端的作業而不再僅被定義為記帳人員。為避免在適用 IFRS 後，財會人員可能的知識不足，建議企業現階段即須評估相關財務人員業務所須的 IFRS 培訓，並排定及執行訓練計畫。

結語

在企業及投資人渴望全球一致性的會計語言之下，採用 IFRS 已是未來的趨勢。也因 IFRS 對企業之衝擊不容小覷，其影響層面不僅是財務與會計的領域，對資訊系統、績效獎勵制度、投資關係、稅務與法務等其他層面亦將產生重大影響。且企業在導入 IFRS 時，與員工、投資人、債權人的溝通也是必要工作項目之一。是以，在此筆者由衷呼籲企業應及早全面審慎評估、規劃以完成 IFRS 導入之工程。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20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